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4號

原告 陶雅餐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圳源

訴訟代理人 林婉婷律師

被告 時代商旅中心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清

被告 旺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紫玲

被告 嘍忠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青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防止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時代商務中心管理委員會不得於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（面積為131.95平方公尺）為停車空間使用。訴之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嘍忠堡有限公司、旺吉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MBP-6783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移出附圖所示A部分之騎樓。核其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。又原告聲明目的均係排除附圖所示A部分之侵害，自經濟上觀之並無獨立性，其訴訟利益一致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無須併算價額。本

01 件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58,582元(每平
02 方公尺)，計算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
03 7,729,895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原告應繳納裁判費77,527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蔡昀潔